编号：SZGWCG-2023009

2023年度水质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2023年5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章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就2023年度水质检测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3年度水质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2.本项目总预算价为11.61万元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参数/量程 | 单支限价（含税） |
| 氨氮试剂 | 高量程 | 0.4-50.0mg/L NH3-N(HR) | 23.50元 |
| 氨氮试剂 | 低量程 | 0.02-2.50mg/L NH3-N(LR) | 27.00元 |
| COD试剂 | 高量程 | 20-1500mg/L COD | 19.77元 |
| COD试剂 | 低量程 | 3-150mg/L COD | 20.43元 |

3.采购需求**：**

（1）对氨氮试剂和COD试剂进行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2）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中采购试剂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费、运输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13%）和其它一切费用等。

4.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分批次提供检测试剂，每批次在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货。

5.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

7.承包方式：总承包（禁止分包或者转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函**(原件)**

（2）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往与招标人的集团内公司交易时有严重违约行为、或参加招标人的集团内公司招标项目投标时有严重违反集团招标办法、规则的投标人。

（5）近三年内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本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 “市政管网 (http://szgw.yzckjt.com/)”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注：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投标确认函》，并将原件送至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二楼物供处（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联系电话：0514-87825021。

《投标确认函》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15:0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年6月12日 下午 3: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6月12日 下午 4: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汤汪路183号）物供处

投标文件接收人：袁工

联系电话：0514-87825021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采购人另行安排。

开标地点：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

**六、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贰份(壹份正本、壹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

联系人：袁工

联系方式：0514-87825021

#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定义**

2.1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即“采购人”，指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2.3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合格的投标人

2.3.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服务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服务费用（含咨询服务费），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8、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8.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开标一览表、人员表等部分；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0.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0.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1、投标分项报价表**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1.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供应、装卸等。

11.3有关费用处理

以固定单价方式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提供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中采购试剂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费、运输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13%）和其它一切费用等。

11.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和投标服务说明**

12.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2.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2.3 培训计划；

12.4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2.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3.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3.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8.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8.2.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8.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将拒绝。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采购人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2、开标**

22.1申报资料递交截止后，我公司评标小组工作人员将对所有投标人提交资料进行评审，并根据资料评审结果，按得分高低初步拟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22.2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4.4 采购人和评委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6.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6.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6.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6.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6.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将在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7.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中标通知书**

28.l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28.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9、 签订合同**

29.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9.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0.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0.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履约保证金**

无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水质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供应商/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氨氮试剂和COD试剂等产品。

**2、合同总金额**

2.1本合同以乙方实际提供的数量按实结算。固定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参数/量程 | 单支价格（含税） | 数量/支 |
| 氨氮试剂 | 高量程 | 0.4-50.0mg/L NH3-N(HR) | 元 | 2550 |
| 氨氮试剂 | 低量程 | 0.02-2.50mg/L NH3-N(LR) | 元 | 100 |
| COD试剂 | 高量程 | 20-1500mg/L COD | 元 | 2550 |
| COD试剂 | 低量程 | 3-150mg/L COD | 元 | 150 |

2.2本合同固定单价包括试剂材料费、运输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13%）和其它一切完成甲方本次采购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2.3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均摊在产品单价中。

2.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9）150万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证明。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8、合同期限**

8.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次提供检测试剂，每批次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货。

9.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试剂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9.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

9.4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结算方式：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经甲方确认所有批次实际采购数量后进行结算。

10.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所有采购批次送至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采购数量且验收合格，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价款的97%；剩余3%余款在合同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付款前由乙方开具相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支付。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产品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3.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3.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2.3.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本项目产品氨氮试剂质保期为\_ 个月，COD试剂质保期为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13.3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 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在 工作日内未进行初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最终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单为准。

13.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免费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约定**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若存在逾期完工或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项目等违约情况，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总价的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至3万元的赔偿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7除另有规定外，任何合同条款的修改和变更，均需甲方和乙方共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同意变更。

15.8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面转让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项目需求

1. **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为“2023年度水质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2.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参数/量程 | 单支限价（含税） | 数量/支 | 合计（含税） |
| 氨氮试剂 | 高量程 | 0.4-50.0mg/L NH3-N(HR) | 23.50元 | 2550  | 59925.00元 |
| 氨氮试剂 | 低量程 | 0.02-2.50mg/L NH3-N(LR) | 27.00元 | 100 | 2700.00元 |
| COD试剂 | 高量程 | 20-1500mg/L COD | 19.77元 | 2550 | 50413.50元 |
| COD试剂 | 低量程 | 3-150mg/L COD | 20.43元 | 150 | 3064.50元 |
| 合计（含税） | 5350 | 116103.00元 |

**二、产品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生产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相关产品需提供产品供应商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试剂材料费、运输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13%）和其它一切完成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氨氮试剂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 ；COD试剂保质期不少于24个月。

2、质保处理：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需无条件更换全新正品。

3、结算方式：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所有采购批次送至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确认采购数量且验收合格，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价款的97%；剩余3%余款在合同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项评分指标** |
| 投标报价（50分） | 在有效的投标中，投标单位≥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值；投标单位＜7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6分，每低1%扣0.3分。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技术参数响应（10分） | 以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低于基准参数有一项扣1分，本项最高10分。 |
| 服务方案（25分） | 1、质保期：投标人提供针对此项目的质保服务承诺（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氨氮试剂保质期12个月，质保期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每增加一年增加1分；COD试剂保质期24个月，质保期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每增加一年增加1分；最高得9分。*（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供货方案：根据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供货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细致，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方案较完整、细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7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3、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完成供货。接到质检结果不符合招标人要求通知后12小时内提供符合采购人数量、质量要求的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查明原因。若因药剂不符合要求造成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的，得6分。*（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业 绩（15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5分，最高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总分100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水质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五、投标人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

六、其他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投标函****(原件)***

*（2）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2023年度水质检测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招标的“2023年度水质检测耗材采购项目”投标，现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均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条款，并且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如中标后不按上述承诺执行，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2023年度水质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 元（人民币） |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参数/量程 | 单支价格（含税） | 数量/支 | 合计（含税） |
| 氨氮试剂 | 高量程 | 0.4-50.0mg/L NH3-N(HR) |  | 2550 |  |
| 氨氮试剂 | 低量程 | 0.02-2.50mg/L NH3-N(LR) |  | 100 |  |
| COD试剂 | 高量程 | 20-1500mg/L COD |  | 2550 |  |
| COD试剂 | 低量程 | 3-150mg/L COD |  | 150 |  |
| 总计（含税） | 5350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投标人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地点**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